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東隆

相 對 人 杰洋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廖靖湄

相 對 人 劉學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,897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113年度訴字第176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杰洋
工業有限公司、張廖靖湄、劉學洋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
以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
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

01 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
02 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0,897元【計算式：40,600元
03 +297元=40,897元】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
04 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35、85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
05 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
06 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,897元，並於本裁定
0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08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